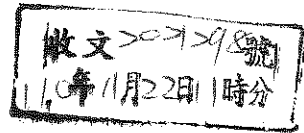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馮世男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修正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1月16日航港字第1101811979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請假

副局長 劉志鴻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10181197902-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10181197902-2.pdf、附件三 315260000M110181197902-3.pdf)

主旨：檢送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修正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2日疾管檢字第1100085386號函暨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1月4日全聯會(110)字第140號函辦理。

二、旨揭防疫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一)考量船舶運送業於船舶稽核、船員及船舶管理仍有實際登船掌握情況之必要，爰於旨揭規定內登船業別或對象，增加船舶運送業如有特殊需要可登船。惟仍請船舶運送業者應遵守登船作業規定，以登船人數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達風險降載。

(二)另增列第八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醒事項：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COVID-19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本局船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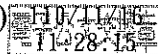
(三)另登船人員紀錄表資訊化自110年11月11日上線實施，爰旨揭防疫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有關上開事項，請各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港埠防疫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

四、檢附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及「因應COVID-19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及「船舶登船作業人員紀錄表資訊化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政司、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均含附件)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0.11.16

一、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

-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
- (二)驗船機構及船舶運送業如有特殊需要。
- (三)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二、適用範圍：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

三、環境清消：

- (一)頻率：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後各執行 1 次。
- (二)清消範圍：船舶舷梯、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
- (三)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提供作業人員登、離船消毒使用。
- (四)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

四、人員管控：

- (一)由船上船舶保全員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規定管制人員上船，要求登船人員，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登、離船時，請登船人員出示手機完成畫面供船舶保全人員確認；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附件 1)。
- (二)登船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非必要禁止登船。
- (三)登船人員應於下船後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填寫健康監測紀錄表(附件 2)。
- (四)登船業者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規定，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五、登船作業防疫規範：

(一)作業前：

1. 俟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
2. 作業人員依其與船員接觸機率，防護裝備分別如下，並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設備：
 - (1) 登船後會與船員接觸者(如船務代理業者)：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隔離衣等。
 - (2) 登船後不會與船員接觸者：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
 - (3) 引水人、船舶修理業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人員因作業安全考量者，至少佩戴口罩。
 - (4) 驗船師登船如穿連身工作服，則至少佩帶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
3. 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登船人員除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填寫「登、離船紀錄簿」外，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並請船方於無作業時，船邊舷梯應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二)作業期間：

1. 全程配帶防護裝備。
2. 登船人員於舷梯口除填寫「登、離船紀錄簿」外，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如因作業特性、或突發狀況以致不便使用手機情形，則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
3.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如登船人員因作業需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請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

備。

4.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應避免發生接觸，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5.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
6.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並應主動通知交通部航港局窗口(同第十點)，由該局通報疾管署、港務消防隊、航港局、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

(三)作業結束：

1.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舷梯口進行清消作業。
2.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3. 請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洽詢船舶保全員有關紙本「登船人員紀錄表」填寫情形，並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作業/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進行填報及檔案上傳。

六、紀錄留存：

- (一)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登船人員紀錄表」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上傳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作業/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內，供本局航務中心備查(遇例假日順延)。
- (二) 登船人員下船後 14 天，按日填報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

七、有關登船作業相關管理措施查核如下：

- (一) 登船人員作業中，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防疫規定時，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送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 (二) 登船作業管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岸邊查核；交通部航港

局依船務代理業者(船東)上傳之「登船人員紀錄表」及 MTNet 系統內資訊化登船人員記錄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登船業者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稽核抽查，若有任意登船者則進行裁處。

(三)至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由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

八、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九、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應先提報防疫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登船人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

十、人員疑似 COVID-19 症狀，交通部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

港別	通報窗口	電話
基隆港	北部航務中心	0963-795-853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中部航務中心	0963-835-995
安平港	南部航務中心	0963-798-659
高雄港		0933-754-845
花蓮港	東部航務中心	0972-762-922